

第四节 经理层

考点一 经理层的地位

经理层又称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管层，是指在现代企业中对法人财产拥有经营管理权，承担法人财产保值增值责任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这类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以自身的人力资本出资并获取报酬和剩余索取权。

根据《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一）经理的职权

职权如下：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作为基于委任关系而产生的公司代理人，经理对公司所负的义务与董事基本相同，主要对公司负有谨慎、忠实的义务。

（三）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经理的聘任与解聘都由董事会决定，对经理的任免及报酬决定权是董事会对经理实行监控的主要手段。《公司法》对经理的任职资格做出了与董事相同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不能成为公司经理。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由（ ）决定。

- A.股东会
- B.董事会
- C.监事会
- D.职工大会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经理机构。经理机构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节 监督机构

考点一 监事会制度

监事会是指以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执行状况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机关。我国《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机构。

一般情况下，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1.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其监督具备如下特点
 - （1）监事会具有完全独立性，董事、经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2）监事个人行使监督职权具有平等性，对公司的业务和账册均有平等的无差别的监督权

2.监事会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以**董事会和总经理为主要监督对象**

3.监事会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

监事会对经营管理的业务监督主要包括：①通知经营管理机构停止违规行为。②随时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③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向股东大会报告。④当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议。

考点二 监督机构

（一）监事会成员组成及任期

组成及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监事会成员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不得少于 3 人	不得少于 5 人
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	不得少于 1/3		不得低于 1/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兼任监事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组成及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监事会主席的产生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成员中指定
监事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 B.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少于 1/3
- C.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D.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届满不得连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监事会。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监事会 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开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国务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公司法》，下列职权中，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是（ ）。

- A.检查公司财务
- 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C.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D.聘任管理人员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监事会的职权。聘任管理人员属于董事会职权。

（三）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由监事提议召开
议事规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要求

考点一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国有独资公司治理应遵循的现代企业发展规律

- （一）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企业发展规律
- （二）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企业发展规律
-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企业发展规律
- （四）加强资产监管、提高监管透明度的企业发展规律

二、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确立党组织在公司的法定地位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国有独资公司要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二）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核心作用

在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四）发挥党组织的内部监督作用

根据相关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委（党组）报告个人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此外，上级党组织对国有独资公司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三、出资人机构行使公司股东会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同时，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将有关监管内容依法纳入公司章程。

四、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基本要求

（一）董事会的权责

- （1）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

(2) 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3) 董事会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有序开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试点，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二) 董事会的组成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会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

(三)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建立规范透明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事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

(四)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

(五) 董事队伍的建设

国有独资公司要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认定和考试考察程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现职国有企业负责人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定期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

五、国有独资公司经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一) 建立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国有独资公司要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二)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国有独资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法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

(三) 健全优进绌退为目标的考核评价制度

国有独资公司要在日常考核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专项考核、来信来访、社会舆情等方式，对经理人员进行日常了解和分析评价，增强考核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

(1) 对组织任命的国有独资公司经理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2) 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六、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机制

(一) 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监事会是国有独资公司的专职监督机构，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国有独资公司实行政府外派监事会制度，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

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公司民主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信息公开与对外披露制度。

（三）建立与治理主体履职相适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及党组织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要将治理主体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约失信的按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同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公司领导成员干事创业。